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五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主体的复函》（苏环函〔2019〕13号）等有关规定，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由担安环总监薛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五期）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港前大道以东、陇山二路以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12万m³低温丙烷/丁烷通用储罐，1座12万m³低温乙烷/乙烯通用储罐，2座12万m³低温乙烷储罐，1座4.9万m³低温液氨储罐，2座3000m³液氨球罐，2座4000m³丙烷/丁烷通用球罐，同步实现装卸船、装卸车、复热设施、输送管道（包括方虹码头及新荣泰码头至罐区管道（含炼化厂外罐区段）、罐区至下游斯尔邦石化及盛虹炼化管道以及厂区内管道等）等工艺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压缩机棚等公辅设施。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2年9月9日取得项目备案（示范区经备〔2022〕99号，项目代码：2209-320720-04-01-353904），2023年4月13日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23〕12号）。本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竣工，2025年1月投入试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6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48万元，占总投资的

0.90%。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新建的1座12万m³低温丙烷/丁烷通用储罐，1座12万m³低温乙烷/乙烯通用储罐，2座12万m³低温乙烷储罐，1座4.9万m³低温液氨储罐，2座3000m³液氨球罐，2座4000m³丙烷/丁烷通用球罐，装卸船、装卸车、复热设施、输送管道（包括方虹码头及新荣泰码头至罐区管道（含炼化厂外罐区段）、罐区至下游斯尔邦石化及盛虹炼化管道以及厂区内外部管道等）等工艺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压缩机棚等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内容：

（1）项目原环评及批复中新建1座50000m³低温液氨储罐容积变更为49000m³。

（2）围堰实际设置情况发生变动：新建9座储罐中除液氨球罐、丙烷/丁烷通用球罐与液氨储罐外，均不设围堰。

（3）新建储罐主要管线相关变动：弃建一条荣泰厂区→斯尔邦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乙烯管线；将荣泰厂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烷管线规格由DN350调整为DN300。

（4）优化设备型号：采用乙烷BOG压缩机（Q=5.96/h，P=18barg）、乙烷潜液泵（Q=130/h，P=17barg）、乙烯/乙烷潜液泵（Q=150/h，P=10barg）、乙烯/乙烷复热器（复热能力150t/h）、丙/丁烷潜液泵（Q=150/h，P=10barg）分别替代原环评中乙烷BOG压缩机（Q=5.4t/h，P=18barg）、乙烷潜液泵（Q=160/h，P=17barg）、乙烯/乙烷潜液泵（Q=160/h，P=10barg）、乙烯/乙烷复热器（复热能力160t/h）、丙/丁烷潜液泵（Q=160/h，P=10barg）。

（5）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原环评及批复中项目新增地面冲洗水、储罐冷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处理后，接入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低盐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循环水系统，变动为：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冷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后直接送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循环水系统，不外排，不再进行“隔油+气浮”

处理。

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渣土堆放，使用商业混凝土；焊接采用少烟尘焊接工艺；采用钢砂，喷砂砂料，更改空气和砂料的混合比，喷砂除锈采用自带除尘设施的设备；采用新型涂料、减少有机溶剂和涂料的用量，提高涂料利用率，分罐涂装。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建设项目运营期管线预冷废气、储罐装卸废气经回收管线送回 BOG 回收系统进行物料回收后送回储罐，不外排；危废暂存废气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在储罐或管道试运行、检修、装置开车及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下，管道扫线废气、储罐检修废气经火炬输送管道进入火炬系统燃烧，其中乙烯、乙烷、丙烷/丁烷储罐系统废气新建 1 套烃封闭式地面火炬系统处理，液氨储罐废气依托已建 1 套氨高架火炬系统处理。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本项目储罐均为全密闭全容罐及压力球罐，不产生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预冷废气、装卸车废气经管线通过 BOG 回收系统进行物料回收后送回储罐，减少了储罐的无组织排放。同时企业定期对全厂进行泄漏监测与修复（LDAR），减少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

（二）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储罐试水废水集中收集经沉淀、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站进行预处理，再进入斯尔邦石化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循环水系统。

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储罐冷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后直接送斯尔邦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斯尔邦石化循环水系统，不

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进入徐圩再生水厂。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焊接噪声。在施工期，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罐区各物料的输送泵、装卸泵等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加强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无露天长期堆放情况；废油漆涂料桶、油泥等危废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固体废弃物污泥、废机油依托荣泰仓储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依托厂区现有环境风险管理体系，且已修编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文号：320741-2025-006-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对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罐区工程（五期）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2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污水站收集池中pH值、化学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斯尔邦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浓度要求；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均满足徐圩再生水厂进水浓度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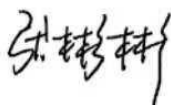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及噪声污染物均能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
- 3.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2025 年 11 月 6 日

